

共通課程架構表(自 105 學年度起)

課程架構		學分數	
共同課程	基礎語文課程	大學國文	3 學分+3 學分 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「大一國文」改為「大學國文」一、二，分別於上、下學期開授，各 3 學分，學士班學生應至少修習 1 門；修習 2 門且及格者，可充抵通識課程之 A1-4 四個領域中任一領域，至多 3 學分。 學士班僑生、國際學生新生國文領域之修習，依據本校僑生、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辦理。
		大一英文	6 學分
		進階英語	0 學分 進階英語 (一) 及 (二)
	體育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大一、大二為必修課程，每週上課 2 小時，及格給予 1 學分。體育學分成績列入學期成績平均數與總平均成績數中，但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。 分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 1 學分，與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 3 學分。 大一上應修習「健康體適能」課程一學分，且不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；自大一下起，始得修習「專項運動學群」課程。 	
	服務學習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一四學年度起，服務學習課程每門至少一學分。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一一四學年度（含）前入學者，是否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授予學位之學系(學位學程、院學士、校學士)自行規定，惟其學分數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。 	
通識	通識課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5 學分。 自 105 學年度開始，含已在學及新入學之本校學士班學生，應修習 15 	

課程		<p>學分通識課程。 學士班學生在就讀院系所指定之五或六大通識領域中，修畢其中三個後，其餘可自由修習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八大核心領域 <p>A1 文學與藝術、A2 歷史思維、A3世界文明與全球化、A4 哲學與道德思考、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、A6 數學與資訊科學、A7 物質科學、A8 生命科學</p>
	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(原基本能力課程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修習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可充抵通識學分，至多 6 學分。
其他		<p>新生專題、新生講座</p>